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梁祐寧 技士

電話：03-5773311分機2622

傳真：

電子信箱：af8730@sipa.gov.tw

300 P-郵寄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竹建字第113004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

主旨：本局訂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舉辦「113年度新竹科學園區建築法令與建築管理實務研習會」，敬邀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增進園區廠務人員及本局承辦工程人員建管專業素養並提升行政效率，本局邀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陳盈月博士，講授「113年度新竹科學園區建築法令與建築管理實務研習會（淨零建築、建築能效評估、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建築施工管理及勘驗、無障礙環境檢討及建造執照抽複查相關業務）」。

二、本次研習內容包含以下事項：

（一）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針對區內建築物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等級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1至7級，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1+級），可達約50%的節能，並自111年1月1日實施。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收 113年12月11日 |
| 文 第 1657 號 |

(二)公共安全檢查自108年度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內，內政部以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以113年3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422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

三、檢附本次研習會課程表，請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至本局網站首頁（<http://www.sipa.gov.tw/index.jsp>）→研習活動→報名日期進行「線上報名」。

四、本次研習會承辦人：梁小姐，電話：03-5773311轉2621。
另為響應環保政策，本次研習會請自備杯具。

五、參與本研習會之公務人員得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正本：園區各事業（共632單位）、實驗中學、國家實驗室（共7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各組室（共42單位）
副本：本局建管組

局長陳宗權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建築法令與建築管理實務研習會

研習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研習地點：

■地址：300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聯絡方式：

■電話：03-5773311 #26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管組 梁小姐

研習人數與對象：

■研習人數：60 人。

■研習對象：園區廠商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參加

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研習時程表：

| 時程 | 時數 | 研討課題 | 主講人 | 主持人 |
|------------------------|-----|---|-------|-----|
| 9:00~9:10 | | 報到 | | |
| 9:10~10:40 (90 分鐘) | 1.5 | 建築法規與實務（淨零建築、建築能效評估、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法令說明、無障礙環境檢討、建築施工管理及勘驗、建造執照抽複查缺失及注意事項相關業務） | 陳盈月博士 | |
| 10:40~11:40 (60 分鐘) | 1 | 建築法規與實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實務） | 陳盈月博士 | |
| 11:40~12:10 (30 分鐘) | 0.5 | 綜合座談（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實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實務暨 Q & A） | 陳盈月博士 | |

講師：

研習會主講人：陳盈月博士

講師簡歷：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經理

歷任：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秘書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制訂小組 委員

臺北市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 委員

專長

建築與消防法規

建築防火安全風險評估

防火避難評估與驗證

建築物消防安全檢討

建築物消防安全檢討

本局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舉辦：

- (一) 區內建築物因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針對區內建築物推動淨零建築轉型，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等級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 1 至 7 級，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 1+級)，可達約 50%的節能，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二) 公共安全檢查自 108 年度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內，並以 111.12.28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9 條條文。並以 113.3.1 台內國字第 1130801422 號令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
- (三) 檢附本次研習會課程表，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至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sipa.gov.tw/index.jsp>) →研習活動→報名日期進行「線上報名」。

(四) 研習時程表：

| 時程 | 研討課題 |
|-------------|--|
| 9:00~9:10 | 報到 |
| 9:10~10:40 | 建築法規與實務 (淨零建築、建築能效評估、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法令說明、無障礙環境檢討、建築施工管理及勘驗、建造執照抽複查缺失及注意事項相關業務) |
| 10:40~11:40 | 建築法規與實務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實務) |
| 11:40~12:10 | 綜合座談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實務暨問答) |

研習會主講人：陳盈月博士